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4名，持有公司股份91,134,0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1,1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1,1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37.8003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151.201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8. 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9.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10.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11.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12 个月，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7.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4,086.00
合计	54,086.00	54,086.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届时的财务状况依法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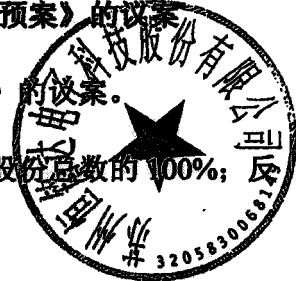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同意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通过新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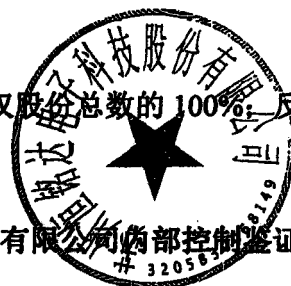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3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荆世平（签字）： 荆世平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新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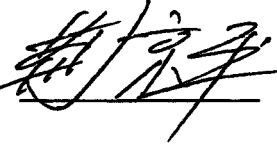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夏琛 (签字): 夏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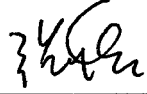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荆京平 (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张猛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张凌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俊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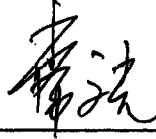
上海崑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胡峰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常文光 (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黄峰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孔翔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荆江 (签字):  江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赣州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王雷 (签字):

